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4）09号

泽州县安晟通石灰岩矿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GUAJX3Y

地址：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*用

2023年12月2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未生产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厂区内有车辆运输，运输道路地面积尘严重，有扬尘产生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排污许

可证、验收备案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产值报表、企业基本情况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运输道路积尘严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